

絕大部分被性侵犯的兒童，在被發現之前，均已被侵犯1至3年（Tower,1984），甚至更久。因此自我保護教育的目的是在給予兒童足夠的性侵犯訊息及知識，兒童可因這些訊息的獲得，而在虐待事件並變得更嚴重之前，知道如何去反應。故自我保護課程不是在傳達兒童要為保護自己負完全的責任，而是知道若遇到了，可以如何處理，也不必為發生性侵犯的事件負責任，因為有許多兒童非常自責，認為是自己的錯，因他（她）沒有盡到保護自己的責任。

二、自我保護方案之變化性

美國自1970s末，1980s初，即開始發展不同的自我保護方案，雖然各種方案所用之工具，教學方式不盡相同，但其所著重的理念則相去不遠；Conte, Rosen 及Saperstein（1986）曾以7個向度來解析各方案間的差異，其7個向度為：方案的長短，教師的來源、保護方案的教材、教具，教學方式（角色扮演、看錄影帶 etc.），涵蓋虐待的種類，自我肯定與自我保護技巧及方案的內容。

· 方案的長短

方案的長短從一堂課到數堂課，從數星期到數個月都有，並非有一客觀，或最好的長度，一方面是基於研究者研究的考慮，一方面則視保護方案的目的，若是為鼓勵受虐兒童出來求助，則方案會較短，若為教兒童自我保護的技能，則方案長度會較長。

· 教師的來源

教導自我保護課程的教師，應由兒童原來在校內的教師來執行，或由校外受過訓練的教師來執行，是一個很大的爭議。而從研究中亦無法指出那種方式較好。Conte, Rosen 和 Saperstein（1986）認為若由學校老師來執行的好處是：學校老師佔有最佳的地位，可將課程內容和兒童每天的生活訓練結合在一起，以及重新檢測教學的內容方式，及兒童學習的狀況。而其缺點是，教師可能會迷失在方案中欲達到的意圖，在Conte et al（1985）評估的一個方案中，發現教師在教導“陌生人的侵犯”之主題時，傾向特別突顯其危險性，而可能使兒童陷入無法辨別真正的危險的人，可能是他們所認識的人。這也是最被教自我保護的專業人員所批評的。然而即使以校外的專業人員來教導，對兒童雖是特別，且不同於他們所熟悉的學校學習，然而也沒有研究可去証印，由校外專業人士來教導，會更有效能。

Webster (1991) 也提出對教師基礎訓練課程中所欠缺，需新增的部份，如：

- (一) **老師觀察/偵察的能力**：當學童有受到性侵犯的徵兆出現時，老師要如何與學生做初步的協談、如何做合理的懷疑，而在性受虐事實成立時，老師適合在什麼時機通報，並要通報給誰，並且老師如何在當中取得孩童的信任，最重要的是老師需要有與其他專業人員切磋的機會，以增加洞察力。
- (二) **處理情緒的部份**：在面對類似狀況時，老師們的感受和態度、面對孩童受虐事實時的情感回應。
- (三) **提供孩子與父母的協助性資源**：老師是否有能力輔導性受虐孩子與其父母、給予他們通報的自信、在教室中，如何關心性受虐兒童。

此外，某些老師們本身亦認為受訓時的課程中，也應加入以下議題：

- (1) 觀察輔導員或諮商員與性受虐兒的協談情形。
- (2) 過去相關案例的研討，或閱讀相關議題的研究資料。
- (3) 了解相關的法律常識。

最後，有些老師們提議應設立教師諮詢中心，以便提供老師們訓練後可回報、詢問之處。

· 方案的教材，教具

自我保護的教材及教具，在美國已有許多不同的教材、教具，可供教導者使用，但於台灣，目前對於各年齡層自我保護課程的教材還非常缺乏。雖然教材、教具是教學中很重要的工具。但任何一套好的教材都需配合好的訓練、才能使教材得到最大的發揮。

· 教學方法—戲劇，觀看錄影帶，角色扮演等

自1970s 晚期，美國即發展出不同的教學方式，藉演戲、看錄影帶、角色扮演的練習、故事書、塗色本子、練習本等方式進行自我保護的課程。從研究中對於使用不同的教學方式，並無特別的差異存在。Wurtele et al (1986) 比較一個以「碰觸」為主題之影集及一個行為技巧訓練的方案發現，只施以行為技巧訓練的效果，或加入影集的效果，較只有影集的效果要好。

· 方案內容所包含的不同虐待型態

不同的方案所涵蓋預防虐待的型態不同，有些方案是一般性的，包含情緒、身體及性虐待，亦有些方案是針對預防性虐待，而此類的預防方案若是針對幼小的兒童，父母及老師常會質疑是否要

教導生殖器官及有關性的字眼。如果要教導幼童有關性的字眼，對大人而言是較有壓力的，但若不教導，大人雖較沒有壓力，但卻帶給兒童困窘的訊息，一方面我們希望和兒童討論性侵犯的自我保護，及鼓勵兒童若被侵犯要趕快舉發，但一方面卻又避免和兒童討論和性有關的各種字眼，好像連大人都難以啟口之字眼，卻希望兒童在被碰觸“那個地方”、“下面”後可以主動、有能力地告訴大人，這樣的教學，將會使兒童感到很困惑！

另一個需要考慮的概念是威脅和性虐待間的關係，從受害者及施虐者的經驗中，發現性虐待常開始於非威脅的過程，而是施虐者會先和兒童建立信任及愛的關係（Conte et al,1989），因此，並不是一個很明顯傷害的過程，兒童也可能不知道自己是受害者，因為和他／她有性關係的是他／她所信任或認識的人。

兒童性虐待的一些概念是否為兒童能力所能理解，要看他們的能力及發展，一般而言，對於幼童學習抽象的概念比具體的實物要來得困難很多。（Conte et al,1985）

• 自我保護技巧

許多自我保護課程強調各種自我保護技巧，教兒童有自信的大聲拒絕，及逃走去告訴大人均是常用的方法，而施虐者也同意兒童大聲的拒絕是兒童保護策略的重要因子之一。（Budin and Johnson,1989）並非兒童大聲說“不”可以擊敗成人，而是他們若能有自信地說不，可能使大人放棄去傷害他們。

縱使自我保護技巧不見得可以避免一個可能的侵犯，但如果這個教導方案可以增進兒童的自信與自尊，已可以說是一個成功的方案，因為研究發現高自尊的兒童，所學習到的自我保護知識／態度效果愈好。（Fryer, Kraizer, Miyoshi,1987）

• 方案內容

大部份的方案符合下面的內容：

- 1.教育兒童何謂性侵犯，包括身體自主權，好與不好的碰觸，祕密的概念，尤其是不好的祕密有權力去質疑及拒絕他們所不明白的身體碰觸。
- 2.可能的加害者，包括陌生人及兒童所認識的人。
- 3.教導兒童當有人試圖性侵犯他／她時，應有的自我保護技巧（例如大聲喊“不”、逃離、事後趕快告訴信任的大人）。

4.強調性虐待不是兒童的錯，而是加害者的責任。

三、課程之效果

許多的研究結果指出，在經過自我保護課程後，實驗組與對照組對於自我保護的能力達到顯著差異，印證了課程是有效果的。

(Garbarino,1987;Pleagan Hearman,1987;Swan,Press & Briggs,1988)，另有些研究，則只分析在個別的測試兒童的題目上，答對的百分比 (Dawson,1986,Dlson,1985)，Volpe (1984) 使用一對照組程式，只有後測，以大樣本數來做研究 (實驗組N=298；對照組N=315)，是唯一的一個研究指出在經過課程後，沒有效果；雖然 Wureele、Saslowsky、Millor、Marvs及Britcher (1986) 發現兒童看過電影後，實驗組與對照組並無顯著差異，但在13個月以後的後測卻發現實驗組與對照組達顯著差異。

在Tutty (1992) 對200名實驗組，及對200名對照組，從幼稚園到六年級的學生之研究中也發現，兩組的結果達顯著差異，而隨者年齡的增加，效果也顯著地上升，且在第20星期的後測中，這些學習效果依然存在，其中並沒有任何學習上的差異。

在 Brokin及 Frank (1986) 的研究中用玩偶來教導方案，並使用圖畫書來進行教學活動，其研究對象為3-5歲的兒童，在4-6星期的後測中發現三歲組的樣本，無法記得方案所教導的內容。

在 Conte, Rosen, Saperstein and Shermack (1985) 的研究中發現實驗組中的兒童，增加了自我保護的知識，和對照組比較起來，也達到顯著水準的差異，學的最好的一群兒童約可學習到50%在方案中所教導的概念。

在 Kolko et al (1987) 的研究中，發現於兩個月及六個月的後測及後後測中，在實驗組對於兒童性虐待的知識，及事後向大人求助的可能性均比對照組高，在 Plummer (1984) 的研究中也發現在八個月的後測中，有 3 / 4 的小孩依然回答他們知道如果遇到不好的碰觸，他們知道怎麼做，且依然記得男孩、女孩都可能是受害者，且超過一半持續的知道正確的定義“受害者”及幾乎所有的孩子都較不會完全的相信、順從任何或全部的大人。

Nemerofsky 於 1994 年，針對學齡前兒童進行一項實驗研究，其研究主題為：『學齡前兒童是否適合接受個人身體安全課程 (性虐待預防課程)』，及『如果學齡前兒童在課後的學習效果有